## 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加盖单位电子签章, 如有请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田林县六隆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田林县六隆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-群众文化广场工程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田林县六隆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-群众文化广场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7914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70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 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/\_\_单位的\_/\_\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《XX省监狱企业目录》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(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)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